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全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彧

相 對 人 方志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
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
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
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
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2項亦有明
文。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
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
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
無蹤或隱匿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
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
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
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
第453號、100年度台抗字第894號裁定意旨參照）。而債務
人經催告後仍拒絕給付等違約情形，如無其他進一步根據，
可信債權人請求債權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不能僅單獨以該債務不履行之事實為假扣押原因，蓋假扣押

01 制度目的係避免債務人現存財產之狀況因其不當行為而惡
02 化，非為增加債務人清償能力或改善債權人之受償情形。又
03 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
04 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
05 人陳明願供擔保後，始得准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
06 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
07 1182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向聲請人請
09 領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
10 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逾期依約應另給付利
11 息。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截至113年2月1日尚欠新臺幣
12 （下同）26,831元（本金為25,702元）及其利息未清償。又
13 聲請人因相對人遲延繳款，曾多次催促相對人還款無果，顯
14 見其斷然堅決拒絕給付，為免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
15 請准聲請人以中央政府100年度乙類第1期債票供擔保後，將
16 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25,702元之範圍內實施假扣押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19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請領信用卡使用，尚餘26,831元及其
20 利息未清償乙情，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卡戶
21 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歷史帳單各1
22 份為證，堪信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23 (二)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 24 1.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僅泛稱相對人有經催討迄未清償等情
25 形，並提出催收紀錄1份為憑。惟催收資料僅可釋明相對人
26 積欠聲請人債務逾期未償，此等債務不履行情形，無從據以
27 推論其現有財產與所負債務已相差懸殊，或有其他不當處分
28 責任財產等情形，不能單獨採為假扣押原因，蓋假扣押制度
29 非為增加債務人清償能力或改善債權人之受償情形。
- 30 2.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相對人有浪費
31 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無資力之

01 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或其現存之既有
02 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
03 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或其他有日後不能強制執
04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其
05 假扣押聲請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應予駁回。

0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9 法 官 林易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4 書記官 徐子芹